2021年度大连高新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

基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在大连高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包括园区培训机构、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等）。

（二）公共服务平台服务的对象主要包括承接服务贸易业务、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及培训机构。申请单位支持期内新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平台，其支持期内服务的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应在5家以上；支持期之前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平台，其支持期内服务的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应在10家以上。

（三）申报单位具有一定数量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具备满足平台运营必要的场地、设备。

（四）平台建设和运维的所有相关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申报单位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

（六）申请支持的费用发生时间应当在支持期之内。

（七）近五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支持内容

专项资金用于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公共服务平台所需生产性设备购置、运营及维护，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公共服务平台是指具有公共性、开放性、专业性特点，须为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的服务对象提供共性资源要素支撑、信息共享及云服务、检验检测、统计监测、信用建设、品牌及宣传推广、人才培养和引进、贸易促进、知识产权、产业规划、政策研究、智库咨询等公共服务。

三、支持标准

专项资金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在202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平台建设与平台运维项目给予支持。

（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支持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建设完成的平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照不高于其实际投入建设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支持，每个单位可申报1个项目，获得的支持金额不得少于5万元且不超过150万元。平台建设所必需的相关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具体包括服务器、计算机、存储设备、宽带通信设备、网络设备、网络性能测试仪、机柜、UPS（含电池）、检验检测专用仪器设备、配电设备的购置，以及正版软件购买、平台软件开发（仅指外购，不包括自行开发）等费用。

（二）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

支持在2021年以前建成的，在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发生运营维护的平台运维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不高于其实际运维费用的80%给予资金支持，每个单位可申报1个项目，获得的支持金额不得少于5万元且不超过150万元。原有公共服务平台因服务业务类型拓展和服务能力提高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纳入公共服务平台运维费用支持范围。公共服务平台运维费用包括云资源租赁、网络租赁、设备租用、系统维护、设备维修、软硬件升级、市场开拓、宣传推广等费用。

四、申报材料

（一）平台建设项目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定于申请支持的具体项目以及金额、项目实施情况介绍、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情况、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总投资以及资金来源到位情况及预期达到的目标、相关合同、收款凭证等）；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1）；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内容应包括：项目总投资（含项目投资清单）、申报期间内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的费用（需包括费用支出的相关合同协议、发票、支付凭证等）；

6.2021年度大连高新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7.支持期内公共平台软硬件购置和运营维护费用支出清单（附件3）；

8.支持期内公共平台服务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情况表（附件4）。

（二）平台运维项目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定于申请支持的具体项目以及金额、申报单位的基本情况、平台运营情况、申报期间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相关证明材料、相关合同、收款凭证等）；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1）；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内容应包括：项目总投资（含项目投资清单）；申报期间内运营及维护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支出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发票、支付凭证等；

6.2021年度大连高新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2）；

7.支持期内公共平台软硬件购置和运营维护费用支出清单（附件3）；

8.支持期内公共平台服务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情况表（附件4）。

附件：

1.承诺书

2.2021年度大连高新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专项资金申请表

3.支持期内公共平台软硬件购置和运营维护费用支出清单

4.支持期内公共平台服务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情况表

附件1

承诺书

申请人郑重申明如下：

1.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合法经营；

2.按照《2021年度大连高新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文件要求提供了全部的凭证与资料；

3.申报材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所有申报材料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

5.近五年在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址: https://credit.dl.gov.cn/credit-portal/dl/union/query）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即申报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重大税收违法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海关失信企业（转接国家海关总署公示平台查询）；同时，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6.本次所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7.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申请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2021年度大连高新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注册地  | 区（县、市）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开户银行 |  | 账户户名 |  | 银行账号 |  |
| 联系人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传真 |  |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 |  |
| 平台名称： | 投入运营并提供首次服务时间： 年 月 |
| 平台主要服务内容： |
| 申请支持的支持期内实际发生的软硬件购置和运维费用（万元） |  | 支持期内服务的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家） |  |
| 申报单位郑重声明：1.申报的所有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单位近五年来无违法违规行为，无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等情况；3.承诺接受有关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
|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

1．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

2．若由被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3

支持期内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购置和运营维护费用

支出清单

平台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支出具体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发票金额（元） | 实付金额（元） | 发票号码 | 附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说明：

1.发票号码指的是支付相关费用时对方开具发票的编号；

2.附件编号指的是用于佐证相关费用支出的合同（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在整个纸质申报材料中的编号（或页码）。

附件4

支持期内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我市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企业情况表

平台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服务内容 | 附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件编号指的是用于佐证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合同（协议）、发票、收款凭证等复印件或者服务对象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整个纸质申报材料中的编号（或页码）。